

491/87

035670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棉纺织、印染产品出厂 价格作价办法

（根据1965年本翻改）

公制本

1979年1月

勘 误 表

页数	表格	行数	误	正
3	上表	4	三外	三级
3	下表	4	三外	三级
5		倒 2	……有关规订……	……有关规定……
9		倒 8	……普梳起纱……	……普梳纱……
11	表头	二栏	平均等级	平均品级
12		4、9	……配棉平均等级，	……配棉平均品级，
13		6	不分支别，	不分号数，
13		8	“	“
16		倒 1	……军需纱……	……军需布用纱……
22		16	计算之用，	之用，(删去“计算”二字)
27		倒 7	一律以工艺设计为准。	一律以公制工艺设计为准。
32	1 栏	8	41.6及小于……	41.6及大于……
35		10	⑦箱幅=(分式)=……	⑦箱幅=(分式)×10=…
37	表头	8 栏	14.5号~15号者	14.5号~12号者
54		倒 1	(分子:)总经根数	(分子:)底经总经根数
56		8	……地经为零层；	……地经为另一层；
63		倒 6	中等中水平……	中等水平……
76		倒 6	(分子:)3252; (得数:)83.60	(分子:)3240; (得数:)83.29
77		4	……×83.60	……×83.29
77		5	=11.3365公斤	=11.2945公斤
77		6	+11.3365=21.9385	+11.2945=21.8965
77		10	-11.3365	+11.2945
77		11	=116.11	=115.94
77		15	=11.3365	=11.2945
77		16	=2.87	=2.86

注：行数内，计算公式中的分式和繁分式，均作为一项（下同）。

页数	表格	行数	误	正
77		21	= 2.87	= 2.86
77		22	= 18.22	= 18.21
77		倒 1	= 116.11 + 18.22 + 0.70	= 115.94 + 18.21 + 0.70
73		1	= 135.03……	= 134.85……
78		2	= 135.03 × 1.08646 = 146.70	= 134.85 × 1.08646 = 146.51
78		3	为 146.70……	为 146.50……
98		倒 1	……近似的色光……	……近似的色光……
100		倒 8	……见 116 页……	……见 112 页……
101		7	坯宽 99 厘米及下的:	坯宽 99 厘米及以下的:
102		倒 6	—109 厘米包装料成本,	—109 厘米的包装料成本,
109		倒 6	……按泽同色……	……按同色泽……
112	10 栏	1	12.23	12.35
114		13	加减坯布伸长	扣减坯布伸长
117		倒 2	a	④
118		1	b	⑤
118		3	c	⑥
120		倒 1	= (…… × 2 + ……) ×	= (…… × 2 + ……)
122		13	……人丝, 毛巾线,	……人丝毛巾线,
123	3 栏	倒 1	3.2677	3.2676
126		3	织布工费应按下列……	织布工费应按表列……
126		8	应按上列标准……	应按表列标准……
126		9	“	“
131		1	……按标准计算。	……按表列标准计算。
139		5	= 经密……	= 纬密……
141	2 栏	3	2060 大红	2026 大红
142		2	= …… ÷ (分式 +	= …… ÷ (分式
142		8	× 0.655	× 0.665
145	3 栏	倒 5	0.001999	0.001989

页数	表格	行数	误	正
151		倒2	(分子:)7.0866	(分子:)7.0865
151		倒1	(分子:)3.2678	(分子:)8.2676
170		倒3	三股花线,	三股及以上花线,
170		倒2	三股花线.	三股及以上花线,
172		倒15	……经委统计局……	……经委、统计局……
176	4 栏	倒3	+2.6	+2.9
182	2 栏	表头	干粗混纺比	干重混纺比
186		倒11	倒11~倒9 改写如右	……况, 以及对本作价办 法的讨论稿, 进一步作 了修订的几个重点问 题, 分别说明于下:
187		倒2	……0.5/10厘米)	……0.5(根/10厘米)
138		倒9	(GB406—78附件).	(GB406—78 附件)的说 明,
183		倒8	挡由64根, 修订为80根;	挡由64根修订为80根;
189		3	支数换算为……	用纱量换算为……
190		11	有地区差价的《65本》…	有地区差价的,《65本》…
190		倒8	原色棉和……	原色棉布和……
191		倒10	②各号普梳的单纱……	②各号普梳单纱……
192		4	……见本附录的……	……见201页本附录的……
192		7	……出厂价格列于附表,	……出厂价格编列附表,
192		9	为比价计算表列外……	为计算表列以外……
192		11	……回潮率的不同,	……回潮率不同,
193		10	总经根数符号计算	总经根数和符号计算
193		12	有以下几点……	有几点……
195		9	……高达二三倍,	……高达二、三倍,
197		10	……增添一二位……	……增添一、二位……
197		倒7	……换算成公制在计算…	……换算成公制标准, 在 计算……

页数	表格	行数	误	正
198		4—8	(5)全段改写如右	(5)根据《65本》规定,六页棕及以下的多臂织物,应按桃盘织物的百米一纬织造工费计算。因此,本办法将2—4页和5—6页多臂织物的织造工费与同挡桃盘织物,列为同一水平,以减少差错。
198		13	……列于附表(二)……	……列于202—203页附表(二)……
198		14	军工特品	军需品
198		17	纺生*125(78)商日联*131(78)……	纺生*125、(78)商日联*131、(78)……
198		18	……通知精神。	通知精神办理。
198		20	……(详附录一)其他军工特品和……	……(详附录一),其他军需品和……
199		1	的,少数几个……	的少数几个……
199		4	……原棉等级……	……原棉品级……
199		7	“	“
199		14	……生产水平,上浆条件下按……	……生产水平和上浆条件等。按……
202	2 栏	5	3.70	5.70
202		倒 1	= (分母:)标准用纱量	≠ (分母:)标准挡次的用纱量中数
202	1 栏	8	1*	*1
		9	2*	*2

目 录

一、总则.....	(1)
二、棉纱(线)出厂价格的制订.....	(6)
三、原色棉布出厂价格的制订.....	(21)
四、割经平绒出厂价格的制订.....	(54)
五、原色帆布出厂价格的制订.....	(63)
六、印染棉布出厂价格的制订.....	(95)
七、色织棉布出厂价格的制订	(113)
八、附录	
(一) 纺织部、商业部、外贸部以(78)纺生*125、 (78)商日联*131、(78)贸纺*6290号《关于 棉纱(线)采用公制号数和按吨计量的通知》 的附件：实施办法	(172)
(二) 棉纺织行业采用公制简介	(178)
(三) 关于制订本出厂价格作价办法的简要说明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棉纺织、印染产品出厂 价格作价办法

一、总 则

(一) 为了合理地制订棉纺织、印染产品的出厂价格，以促进生产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加强企业经济核算、保证国家积累、改善人民生活 and 密切工商关系，特制订本办法。

所有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纺织、印染企业生产的纱布产品，其出厂价格的制订和调整，都按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 本办法所称的棉纺织、印染产品是指：以天然棉生产的棉纱(线)、原色棉布(帆布)、色织棉布和印染棉布。

(三) 根据出厂价格应按照“正常生产、合理经营的中等水平成本加工业利润和应纳税金制订”的原则，本办法规定了各类产品统一的中等成本水平和利润率，各地区在制订出厂价格时均应按照执行，不得自行变更。

(四) 纺织、织染、纺织染联合企业用本厂自产半成品生产的成品，其出厂价格应按分段计价的原则制订。即：纺织联合企业以本厂自产棉纱(线)生产的原色棉布(或帆布、色织布等)，其原料成本应按本办法制订的棉纱(线)出厂价格计算；织染或纺织染联合企业以本厂自产坯布生产的印染

布，其原料成本应按本办法制订的坯布出厂价格计算。

(五) 北京、天津、上海、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四川、陕西、安徽十三个省(市)纺织工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应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和执行全国统一的出厂价格。这十三个省(市)内的其它城市，是否执行统一的出厂价格，或者需要增加地区差价，由各地自行规定。

(六) 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湖南、贵州、云南、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十五个省(自治区)，在北京等十三个省(市)的统一出厂价格基础上加地区差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某产品出厂价格 = 该产品的统一出厂价格 $\times$ (1 + 地区差价率)。

十五个省(自治区)的地区差价率

地区 省(自治区)	地区 差价率	产品类别			
		棉纱(线)	原色棉布	印染布	色织布
内蒙古		6	6.5	7	7
辽宁		—	—	—	3
吉林		3	4	4	4
黑龙江		3	4	4	4
江西		1	1	1	1
福建		2	2	2	2
广东		2	4	4	4
广西		4	4	4	4
湖南		1	1	1	1
贵州		5	—	—	—
宁夏		5	5	5	5
云南		6	6	6	6
甘肃		3	3	3	3
青海		5	5	5	5
新疆		8	8	9	9

表列地区差价率适用于如下的城市：包头、沈阳、旅大、金州、瓦房店、熊岳、辽阳、锦州、营口、女儿河、长春、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南昌、九江、厦门、广州、桂林、长沙、湘潭、贵阳、昆明、兰州、银川、西宁、乌鲁木齐。这些省(自治区)内其它城市的地区差价率，由各地自行规定。

(七) 按照本办法制订的出厂价格，是标准品的价格，非标准品的出厂价格应按以下的质量差价率计算：

1. 棉纱(线)质量差价率：

(1) 31号及小于31号的棉纱(线)：

单位：%

品 级 \ 品 等	上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优 级	101	100	96	91
一 级	100(标准品)	99	95	90
二 级	98	97	93	88
三 外	94	93	89	按质论价

(2) 32号及大于32号的棉纱(线)

单位：%

品 级 \ 品 等	上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优 级	102	101	97	92
一 级	101	100(标准品)	96	91
二 级	99	98	94	89
三 外	95	94	90	按质论价

(3) 特纺纱、低级棉专纺纱、副牌纱，不再分等论价，都执行各该种纱(线)标准品的出厂价格。但是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如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纱(线)，其出厂价格

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

(4) 不合格的和各种零、杂纱(线)的出厂价格,由各地工业主管机构自行规定。

2. 原色棉布和印染布质量差价率:

(1) 等级品差价率:

单位: %

品 种 \ 品 等	一 等 (标准品)	二 等	三 等	等 外
原色棉布	100	98	97	90
漂、染棉布	100	96	87	80
印花棉布	100	95	87	80

(2) 零短段布差价率:

单位: %

长 度(米)	简 称	差 价 率	备 注
10米及以上	大 零	96	分等论价
5米至不足10米	中 零	88	分等论价
1米至不足5米	小 零	75	不再分等
0.2米至不足1米	次 零	53	不再分等

注:有一处评11分斑点的小零布应作为零疵布处理。

3. 帆布和色织棉布的质量差价率,由各地自行规定。

(八) 本办法适用范围:

1. 内销民用产品;
2. 军需产品;
3. 其它工业用产品。

(九) 外销产品的组织规格、产品质量、用料、花色、工艺、包装、订货批量等要求,与内销民用产品相同的,与内销产品执行同价;要求有所不同的,按照外销产品的具体要求另行订价。

外销超产正品和付次品转交内销部分，其转内销出厂价格或削价处理价格低于外销出厂价格而发生的差价损失，在双方协商加成率和副次品率范围以内的，均由外贸部门负担；超过加成率和副次品率范围的，由生产企业负担。此项加成率和付次品率由各地自行规定。

（十）小批量试制的新花色品种、特殊组织规格、特殊工艺、以及布幅特宽、特狭等产品（如：阔幅床单布、造纸帆布、豆腐包布等等），不能按照本办法制订出厂价格的，由各地自行规定。

（十一）内销帆布、色织布、印染布中商业进销差偏紧或倒挂的某些品种，根据《（65）纺生财字第5403号联合通知附件（一）》暂时采取工业让利的办法解决，具体规定如下：

1. 原色帆布、漂染帆布和色织布，商业进销差不足4%的品种，按照商业批发价格倒扣4%制订出厂价格。

2. 印染棉布中：①士林染色平布、卡其、华达呢、府绸；②使用28/28号（27.8/27.8号）坯布（包括平布、斜纹、哔叽、直贡四类织物）加工的硫化、直接、精元色布；③漂白的蚊帐布、冷布、药纱布。以上三类产品商业进销差不足3.5%的，按商业批发价格倒扣3.5%制订出厂价格。

3. 其他印染布，商业进销价格倒挂的品种，按照商业批发价格倒扣3.5%制订出厂价格；商业进销价格没有倒挂的品种，无论进销差是否达到3.5%，工业均不让利，仍按本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出厂价格。

4. 除上述1、2、3、项以外的其它内销棉纺织、印染产品，商业进销差无论是否偏紧或倒挂，工业均不让利，都按本法的有关规定制订出厂价格。

5. 按照商业批发价格倒扣出厂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出厂价格（元/百米）= 商业批发价格（元/米） $\times 100 \times$
（1- 倒扣率）。

6. 以上各种工业让利的品种，工业让到订价成本保本水平为最大限度。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出厂价格如果低于订价成本加税金的水平，则出厂价格改按下述公式计算，不再衡量商业进销差是否偏紧或倒挂。

出厂价格（元/百米）= 按照本办法计算的订价成本 $\div$
（1- 税率）。

（十二）各类产品的计量、计价单位：

1. 棉纱（线）：以“元/吨”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2. 原色棉布、帆布、色织布、印染布等：以“元/百米”为单位，元以下保留“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3. 以重量出厂的重帆布：以“元/百公斤”为单位，元以下保留“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十三）按照本办法制订的出厂价格均为工厂仓库交货的价格。需用单位要求送货或代发货的，所有运杂费用等均向需用单位另行收取，不计入出厂价格以内。

（十四）各省（市、自治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随时向我部提出。但为贯彻统一订价的精神，在我部未作统一修订以前，不能自行改动。本办法规定由各地自行补充制订的部分，均应报我部备案。

二、棉纱（线）出厂价格的制订

（一）棉纱（线）的出厂价格。

1. 订价办法：

(1) 普梳单纱（内销布包绞纱，下同）：以28号出厂价格为标准品价格，其它纱号均同标准品比价计算。

(2) 普梳股线：以同号普梳单纱的出厂价格乘以规定的股线差价率计算。

(3) 精梳、烧毛、特纺纱（线）：在同号普梳纱（线）出厂价格上加规定的差价计算。

(4) 低级棉专纺和付牌纱（线）：以同号同形态，同包装的普梳纱（线）乘以规定的折扣率计算。

(5) 不同包装，不同形态的纱（线）出厂价格，在同号中包出厂价格上加减规定的包装或筒子差价计算。

2. 普梳单纱：

北京等实行统一价格的地区，28号普梳单纱出厂价格订为4140元/吨，其他各号普梳单纱比价率规定如下：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3.9)	457.80	7.5	221.69	(13.9)	141.30
4	444.69	(8.3)	201.18	14	140.53
4.5	387.92	8.5	197.15	(14.5)	137.29
(4.9)	350.99	9	188.07	15	135.89
5	343.07	(9.7)	176.91	(15.3)	133.31
(5.3)	321.01	10	172.97	16	130.43
5.5	307.68	(10.6)	165.92	17	126.96
(5.8)	289.37	11	161.81	18	123.86
6	279.15	(11.7)	155.43	(19.5)	119.40
6.5	256.79	12	153.07	20	114.64
(6.9)	241.30	(12.7)	148.16	(20.8)	111.98
7	237.71	13	146.23	21	111.50
(7.3)	227.54	(13.3)	144.42	22	109.30

续上表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号 数	对28号纱 比价率(%)
(22.4)	108.45	30	97.58	52	84.88
23	107.37	(30.7)	96.81	(53)	84.69
(23.3)	106.84	32	95.43	58	83.91
24	105.65	34	93.33	64	83.14
25	104.08	36	91.40	72	82.32
(25.4)	103.48	38	90.12	80	81.67
26	102.54	(38.9)	89.66	(83.3)	81.43
(26.5)	101.81	(41.6)	88.33	96	80.94
27	101.21	42	88.16	(116.6)	77.66
(27.8)	100.27	44	87.29	120	77.25
28	100.00	(44.8)	86.98	144	74.83
29	98.74	48	85.82	192	71.71

注：上表所列带“括号”的纱号，系改制过程中保留的非系列纱号。

3. 普梳股线：

(1) 普梳股线出厂价格 = 同号普梳单纱出厂价格 $\times$ (1 + 股线差价率)。

(2) 股线差价率规定如下：

① 14.5×2 号及小于 14.5×2 号 13%

② 15×2 号至 19.5×2 号 12%

③ 20×2 号及大于 20×2 号 10%

④ 三股线与二股线同价；四股线按二股线出厂价格的98.8%计算；五股线按二股线出厂价格的98%计算；六股线与五股线同价。以上各种多股线，均指一次并拈线的出厂价格，二次并拈线的出厂价格由各地工业主管机构自行规定。

4. 精梳纱(线):

(1) 精梳纱(线)出厂价格 = 同号普梳纱(线)出厂价格 + 精梳差价。

(2) 每吨纱(线)的精梳差价规定如下:

① 小于12号的精梳纱(线) 1284元

② 12号至19.5号的精梳纱(线) 1172元

③ 20号及大于20号的精梳纱(线) 1061元

④ 精梳股(线)的号数, 以并拈以前的单纱号数为分档计算的依据。

5. 烧毛纱(线):

(1) 烧毛纱(线)出厂价格 = 烧毛前同号纱(线)出厂价格 + 烧毛差价。

(2) 每吨纱(线)的烧毛差价规定如下:

① 小于7.5号: 单纱670元, 股线536元;

② 7.5号至不足10号: 单纱558元, 股线447元;

③ 10号至不足12号: 单纱447元, 股线357元;

④ 12号及大于12号: 单纱335元, 股线268元。

6. 割绒及针织起绒纱: 指割绒和针织专用起绒纱, 其出厂价格在同号普梳起纱的出厂价格上, 每吨加如下起绒纱差价。

(1) 32号及大于32号者加167元

(2) 凡小于32号的普梳起绒纱和所有各号的精梳起绒纱和织布用割绒纱都不加差价。

(二) 未列入比价品的各号纱(线)出厂价格的计算办法。

1. 凡未列入比价品的各号普梳单纱, 一律按列入比价品的邻近纱号普梳单纱的比价率, 按“插入法”计算。

2. 未列入比价品的各号普梳股线；各号精梳纱(线)；各号精梳烧毛纱(线)，均在同号普梳单纱出厂价格上加各项差价计算。

3. “插入法”计算公式：

某号普梳单纱出厂价格

$$= \left[\frac{\text{某号邻近小号比价}\% - \text{某号邻近大号比价}\%}{\text{某号邻近大号号数} - \text{某号邻近小号号数}} \times (\text{某号邻近大号号数} - \text{某号号数}) + \text{某号邻近大号比价}\% \right] \\ \times \text{标准品(28号)出厂价格}。$$

4. 举例：求49号普梳纱出厂价格

49号普梳单纱出厂价格

$$= \left[\frac{85.82\% - 84.88\%}{52 - 48} \times (52 - 49) + 84.88\% \right] \\ \times 4140 \text{元} = 85.585\% \times 4140 = 3543 \text{元/吨}。$$

(三) 特纺纱，低级棉专纺纱，副牌纱出厂价格的计算方法：

1. 特纺纱(线)：

(1) 特纺纱(线)是指需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必须提高配棉成份的各种纱(线)。

(2) 为了便于计算特纺纱(线)的差价，兹将普梳棉纱(线)订价的配棉标准和用棉量规定如下表：

本表规定的配棉标准和用棉量定额，仅作为计算特纺纱(线)出厂价格订价之用，不作为实际配棉或制订用棉量考核企业指标的依据。

棉 纱 号 数	配 棉 标 准		标准配棉	净用棉量
	平均等级	平均长度	(%)	(公斤/吨)
10号—12号	1.15	33	129.0	1116
12.1号—15号	1.30	31.27	123.0	1111
15.1号—19.5号	2.00	30.83	117.5	1105
19.6号—29号	2.40	29.80	112.0	1100
29.1号—34号	2.80	29.26	108.0	1088
34.1号—115号	3.40	27.95	100.5	1077
凡大于115号者	3.90	26.36	93.0	1066

(3) 特纺(线)出厂价格,应在同号棉纱(线)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另加特纺纱差价,特纺纱差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特纺纱差价} = (\text{设计特纺纱配棉差价率} - \text{棉纱标准配棉差价率}) \times \text{规定用棉量} \times \text{标准棉单价} \times \frac{1}{1 - \text{税率}}$$

北京等实行统一价格地区的标准棉单价每公斤统一按2.698元计算;有地区差价的省(自治区)按实际的标准棉价计算。

为了保持价格的稳定,特纺纱差价应当根据一个年度内开始生产时的设计配棉成份计算,嗣后如因原棉供应关系致使实际配棉高于或低于设计配棉成份时,一般不再变动特纺差价。

(4) 凡属下述情况之一者,均不加特纺差价:

①需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无特殊要求,而是生产单位自行提高配棉成份,或者由于原棉供应的影响,不得不提高配棉成份者;

②需用单位对产品质量虽有特殊要求,需要提高配棉成份,但超过标准配棉差价率不足4%者;